

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，包含下列單位：

- 一、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。
- 二、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。
- 三、苗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源中心）。
- 四、苗栗縣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。

前項支持網絡，涉及本府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職掌者，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辦理。

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特諮會：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- 二、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。
- 三、資源中心：
 - （一）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。
 - （二）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訓練、諮詢及維修。
 - （三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、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- 四、輔導團：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，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、輔導效能。

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。
- 二、召開聯繫會議：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，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建立、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。

，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。

三、建置資訊平臺：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，連結各單位之資訊，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。

四、協調整合資源：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、設施、設備及相關資源，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。

第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，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